2023年度明溪县

省级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1）林下经济。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2〕47号)，预算下达我县省级林下经济专项补助156万元，新增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1个，采用“先建后补”办法，目前8个林下中药材种植项目均完成建设，项目处于验收阶段。

（2）新型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根据《三明市财政局三明市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的通知》（明财资环指〔2022〕62号），预算下达我县省级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资金33万元，经三明市林业局批复，标准化建设主体3家，目前已完成标准化建设验收和审批支付工作，待县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

 （3）林业贷款贴息。根据《三明市财政局三明市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市县第二批）的通知》（明财资环指〔2023〕40号），预算下达我县省级林业贷款贴息17.22万元，安排用于福建省明溪县火星化工有限公司、福建省三明临江大林森活性炭有限公司、福建烁坤竹制品制造有限公司3家公司进行林业贷款贴息，目前正在内业材料审核。

（4）林业科技推广。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2〕47号)，预算下达我县林业科技推广补助资金15万元，用于明溪县林业恒丰有限公司的省级林业科技推广，根据项目实施方案，于2025年验收合格后支付。

2.项目绩效目标

（1）林下经济。全县新增林下经济面积1.0934万亩，新增1个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面积达标率≥90%，参与林下经济农户满意度≥90%。

（2）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完成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3家，参与户数3户，新型林业经营主体经营规模达标率≥90%，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受益人满意度≥90%。

（3）林业贷款贴息。林业贷款贴息支出率≥90%，参与林业贷款贴息农户满意度≥90%。

 （4）林业科技推广。参与林业科技项目人员满意度≥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是从财政角度对资金支持对象的实际产出和效益进行评价，改进预算决策和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促进业务主管部门科学编制预算，强化资金使用效益意识，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和工作质量；三是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等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的原则:一是公平、公正；二是针对既定的目标任务实施；三是按客观标准衡量。

（2）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自我评价。

（3）绩效评价标准：本次评价标准采用任务型标准。

3.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县林业局计财股、林改股依据项目确定的年度总体目标要求，结合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内容逐项开展资金绩效分析评价工作，填写各项目资金预算、到位及使用情况和绩效指标自评表。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年度总体目标已完成，通过项目的实施，2023年度明溪县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各项绩效指标都完成年初指标，指标得分90分，资金执行得分2分，自评总分92分，自评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

（1）林下经济。项目根据省市文件精神，遵照《明溪县林业局、明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明溪县省级财政林下经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明林〔2023〕11号)文件要求执行。

（ 2） 新型林业经营主体。项目根据《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林业经济有关标准认定工作的通知》（闽林改便函〔2021〕6号文件）及《三明市林业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省级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的通知》明林综〔2022〕62号文件精神执行。

（3）林业贷款贴息。项目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资环 (2021) 17号）及《关于报送2023年度省级林业贷款贴息申报需求的通知》（福建省林业局便函）等文件精神执行。

2.项目过程情况。

（1）林下经济。2023年7月17日确定了8个林下中药材种植项目列入省财政补助，11月底完成各项目建设。林业局组织工作人员相继开展验收工作，目前所有项目均完成验收。

（2）2023年3月20日前收到明溪县仙麻店林场、明溪县乾荣家庭农场、明溪县丽明家庭农场三家新型林业经营主体申报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方案；向上推荐以上三家申报标准社，并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实施方案开展建设。12月底完成各项目建设，林业局组织工作人员相继开展验收工作，目前所有项目均完成验收。

（4）2023年2月15日前收到福建省明溪县火星化工有限公司、福建省三明临江大林森活性炭有限公司、福建烁坤竹制品制造有限公司3家公司的林业贷款贴息资金需求申请，公示后于22日会同明溪县财政局联合行文向上申报2023年度省级财政林业贷款贴息资金。现已通知各企业做好相关内业材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3.项目产出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全县新增林下经济面积1.41万亩，新增1个县级示范基地。完成4家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参与户数量达18户。

4.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对林下经济的实施，提高了林业的经营水平，为当地农民带来大量就业机会，受惠农户1.69万人、农户增加收入7000多元，农户增收明显，群众满意度90%。实现林下经济“兴林富民”作用。通过项目的实施，提升了新型林业经营主体的管理水平和示范带动能力，建设项目受益人满意度达90%。通过林业贷款贴息，减轻林农林企负担，收益人满意度达9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加强组织领导。**由明溪县林业局、县财政局共同成立林下经济项目工作小组，总体负责明溪县林下经济工作的研究谋划、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

**2.强化科技服务。**明溪林业局打造“党建+科技特派服务团”品牌。制定印发《明溪县林业局选派林业科技特派服务团工作实施方案》，充分发挥林业技术人员专业特长，为群众提供长期稳定的科技服务平台。选派53名专业技术人员（其中党员20名）组建8个林业科技特派服务团分队，由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领队，通过实施“组团式”“订单式”科技服务，与企业、专业合作组织、家庭林场及林农结对服务，为林农、林企等解决林下经济、林业生产上关键技术问题，助推林下经济发展。

**3.存在问题。**资金拨付较慢，主要原因：一是林下经济验收中考虑到林业生产经营周期长的因素如造林成活率问题，最好在造林后次年秋冬季验收，对成活率低的山场还要补植整改待验收合格后支付。二是有些林农在实施林下经济项目中财务等内业材料不规范须整改。资金拨付较慢，三是未按实施方案开展标准化建设，验收不合格，通知建设单位开展整改。四是花卉产业发展实施主体变更。

**六、有关建议**

林下经济补助项目种类多，不同种类中药材种植补助等没有统一的标准，建议上级部门能够出台相关指导性文件，进一步规范林下经济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